附件1

中评协办〔2022〕28 号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

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（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）：

为引导资产评估行业内部良性竞争，扩大特色、特长资产评估机构披露范围，进一步推动资产评估机构做优做强、做精做专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）将开展2021年度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的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的资产评估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一是执业满3年，即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6号）发布前取得资产评估资格，或于2018年12月31日前在省级财政部门完成备案。

二是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具有2名以上资产评估师，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具有8名以上资产评估师。

三是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，出具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不少于5份。

四是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，在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惩戒。

二、填报内容

资产评估机构申报时应填写《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》，列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完成的自然资源评估业务情况（以评估报告日为准），包括：报告编码、报告文号、报告名称、评估对象（自然资源类别）、经济行为是否已经实现、自然资源评估业务收入等。涉及国家秘密，或涉及商业秘密至申报当日尚在保密期的业务请勿填报。

自然资源评估业务是指评估对象为森林资源资产、土地使用权、矿业权、水域使用权等由特定主体拥有或者控制并能带来经济利益的，用于生产、提供商品和生态服务的各类自然资源的资产评估业务。

三、组织工作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（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，以下简称地方协会）组织本地区从事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自愿申报，于2022年7月8日前收集《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》。

地方协会对申报信息进行初核，与行业管理平台实时信息进行匹配，将符合条件的特色机构申报信息汇总形成《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汇总表》，于2022年7月15日前提交中评协。

《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》《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汇总表》的电子版及盖章纸质扫描件需一并提交。

四、信息公开

中评协复核相关信息后，将在中评协网站（www.cas.org.cn）披露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名录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宋琼

联系电话：010-88339668

电子邮箱：huiyuan@cas.org.cn

附件：1.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

 2.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汇总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2年6月23日